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關於對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進行調試運行工作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獲得天津紀莊子等四座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公告；(ii)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獲得天津紀莊子等四座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公告；(iii)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四座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的公告；及(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提供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與天津城投訂立該協議的議案，據此，天津城投將委託本公司就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項目進行調試運行工作。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獲得天津紀莊子等四座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公告；(ii)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獲得天津紀莊子等四座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公告；(iii)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四座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的公告；及(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提供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與天津城投訂立該協議的議案，據此，天津城投將委託本公司就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項目進行調試運行工作。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天津城投（作為委託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建設地點

地處西青區，東側為陳台子排水河，南側為獨流減河，西側為原陳台子村，北側為現狀高壓電網。

建設規模

污水處理廠達到45萬立方米／日處理能力。

調試運行工作

根據該協議，天津城投將委託本公司就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項目進行調試運行工作，調試運行範圍和內容如下：

- (a) 將咸陽路污水處理廠的活性菌種污泥運輸至新建廠址，投入生物池，進行污泥稀釋，開展菌群培養、活性污泥系統馴化；
- (b) 採購調試運行期間所需的藥劑，投加藥劑；及
- (c) 委託運維服務單位進行設備和設施調試運行工作（不包括電費）。

調試運行驗收標準

經調試運行後，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須達到天津市地方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DB12/599-2015)的A標準及天津市環保部門環保驗收合格標準。

費用及支付條款

該協議項下的調試運行費用為人民幣4,697,422.82元(相當於約港幣5,320,301.09元)，須於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達到驗收合格標準後一次性由天津城投向本公司付清。

前述調試運行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調試運行成本基礎上公平磋商後釐定。

調試運行期限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項目完工之日起至環保驗收合格之日為止，總期限為3個月。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代建協議，本公司將就咸陽路及東郊污水處理廠遷建項目向天津城投提供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鑒於本公司在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行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天津城投擬委托本公司進行咸陽路污水處理廠提標工程的調試運行工作。

訂立該協議將有助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獲取盈利，而且提標改造和調試運行工作完成後，咸陽路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標準將提高，符合社會日益關注的環保要求，有利於產生更好的社會效益及環境效益。

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天津城投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投資於海河綜合開發改造、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持牌運營基建及在政府授權下轉讓持牌業務；生產、發展、運營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不包括汽車)；建築投資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擬與天津城投就天津城投委託本公司就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項目進行調試運行工作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遷建提標工程項目」	位於中國天津市西青區的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項目，有關詳情請見該公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於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 = 1.1326港元